

運輸署的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 申請程序有不足之處

調查報告

投訴

本署接獲一名警務人員（「投訴人」）對運輸署的投訴。

2. 投訴人稱，他的車輛登記號碼早前被人上載至社交媒體，令他遭惡意「起底」。他從運輸署的資料得悉，曾經有人透過向運輸署申請其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證明書」），取得他所登記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住址等）。由於他沒有牽涉任何關於交通和運輸的事務或買賣，而上述申請亦未得他授權，他認為運輸署處理證明書的申請之程序有不足，未能保障車主的私隱。

3. 本署於評審後決定就這宗個案進行全面調查。

本署調查所得

相關法例

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規定，運輸署署長須備存載有車輛及車主詳情的車輛登記冊。當有人向署長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並繳付訂明的費用後，署長須向該人提供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的處理程序

5. 根據運輸署，任何人有意申請證明書，須填寫「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申請表要求申請人提供姓名／公司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公司註冊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地址、申請證明書的用途等，以及作出相關聲明），並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應繳費用，到訪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或經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

6. 若申請人親身遞交申請，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運輸署會在確認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繳付應繳費用後，向申請人發出其指明車輛現時或在申請人指定日期及時間有效的證明書。

7. 若申請人經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填妥申請表及繳付應繳費用。運輸署會在收到申請後的10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程序，並將證明書以掛號信寄送予申請人。

8.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須持有有效的個人或機構數碼證書。申請人填妥網上表格及完成電子繳費手續後，即可獲取其指明車輛現時或在申請人指定日期及時間有效的證明書。

車主查詢發出證明書的處理程序

9. 運輸署表示，登記車主可透過書面形式向運輸署查詢其名下車輛發出證明書的記錄。該署收到登記車主的書面要求及證明文件後，若在指定期間內有申請記錄，該署會以書面形式向登記車主提供該記錄，包括申請人姓名及申請日期。如登記車主欲索取更多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署會了解其原因後予以考慮。

運輸署的回應

有關核實申請人身份及地址

10. 在處理證明書的申請時，運輸署會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身份。視乎申請方式，申請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使用數碼證書作出申請（上文**第6至8段**）。

11. 《規例》訂明有關要求地址證明的條文，但不適用於證明書的申請。由於法律沒有賦權，運輸署現時不會要求申請人遞交住址證明。

有關申請證明書的用途

12. 《規例》並無授權運輸署署長以任何理由（包括沒有提供使用證明書上個人資料的用途的證明）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該署亦無法律賦予的權力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所述用途的證明。

13. 運輸署現時在「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內要求申請人聲明申請證明書的用途此行政措施，旨在要求申請人確保證明書上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的事務，並提醒申請人如在沒有當事人同意下發放其個人資料可能面對的法律後果。

有關車主於登記冊的資料

14. 運輸署按《規例》備存車輛登記冊時，須記錄車主的全名、地址和身份證號碼，以清楚分辨登記冊上每架車輛的登記車主的身份以資識別。

15. 由於證明書廣泛地被車主及相關業界視作車輛擁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例如用於汽車保險、車輛買賣和意外追討及賠償等活動），若沒有清楚載列車主的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則證明書會失去證明車輛擁有權的功用，對市民和相關業界造成不便。

有關發出證明書的投訴

16. 在 2010 至 2018 年，運輸署每年收到有關發出證明書的投訴數字均在個位數（2 至 9 宗）。

17. 及至 2019 年下半年互聯網上出現發布涉及公眾活動或警務人員車輛證明書，以及公開有關車輛登記車主個人資料的個案，令運輸署於 2019 年全年所收到的投訴數字增至 72 宗。就此，運輸署已提醒登記車主，如懷疑有人利用證明書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不法用途，應向警方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舉報，該署會盡力協助有關部門／機構進行調查。

18. 運輸署過往未曾因申請人故意在申請表填報失實資料而作出檢控。若該署獲悉有人懷疑使用證明書上所載列的個人資料作非法用途，該署會轉介個案予執法部門／相關機構調查及跟進，並會全力配合調查工作。

19. 由於投訴人不願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或車輛登記號碼，運輸署無法查核是否有人透過申請投訴人名下車輛的證明書，從而獲取其個人資料。因此該署不能就投訴人的個案作進一步的跟進或回應。

20. 運輸署指出，該署一直根據現行法例賦予運輸署署長的權力處理證明書的申請。雖然現行法例並無授權署長根據任何理由拒絕向已繳交相關費用的申請人發放證明書，該署已在現行法律框架容讓的空間下，加強對登記車主個人私隱的保障。

21. 運輸署認為，證明書是根據法例而發出的，任何相關的行政措施和申請要求必須符合不超越現行法例的依據，否則難以向公眾解釋。此外，在制訂證明書的申請方法和審批程序時，該署必須小心平衡公眾對維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期望和證明書的實際用途和需要，從而令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有關改善措施

22. 自 2019 年 8 月，運輸署已着手檢視證明書的申請程序，先後與私隱專員公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律政司及申訴專員公署會面，就如何加強保障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交換意見，並擬定下列措施。

短期措施

23.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運輸署要求所有申請人必須使用新版本的「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新表格有以下的更新：

- (1) 列明申請人如非法披露證明書上所載列的個人資料可引致的法律後果。
- (2) 要求申請人劃上剔號以明確聲明自己明白申請內容和接受表格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3) 「個人資料的說明」部分的字體放大至一頁紙版面，讓申請人清楚知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用途，包括運輸署可應登記車主要求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告訴有關車主。

24. 另外，運輸署一直協助警務處就懷疑非法使用證明書上所載個人資料的個案進行調查；如有需要，該署會按照警方的要求，提供證明書申請人的資料作調查用途。

中期措施

25. 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主動以書面通知登記車主其名下車輛已發出證明書，讓登記車主知悉有人經由證明書獲得其個人資料。

26. 運輸署亦正研究是否有空間推行更多行政措施規管證明書的申請（例如要求申請人提供包括地址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如何在證明書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從而加強保障登記車主的私隱。該署期望在 2020 年內完成有關研究。

長期措施

27. 運輸署現正檢討證明書的相關法例，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本署的評論

28. 證明書載列登記車主的全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等重要個人資料，登記車主擔心該等資料遭非法使用或惡意公開，屬合情合理。經審研相關資料及運輸署的回應，本署認同，運輸署須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而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該署亦未能採取過多的行政措施限制申請人按《規例》申請證明書。

29. 本署欣悉，因應近期登記車主對個人資料被披露的關注，運輸署已主動着手檢視證明書的申請程序，並擬定措施以加強對登記車主個人資料的保障。

30. 《規例》於 1984 年訂立，當時社會大眾對個人私隱的關注較小，因此《規例》容許申請人在經過簡單的申請程序便可以獲知車主的重要個人資料。運輸署過往亦進行了公眾諮詢，當中私隱專員公署及部分持份者就證明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表示關注。因此，本署認為，長遠而言，運輸署應全面檢討《規例》的目的、資料覆蓋的範圍，以及證明書的申請程序，務求在達到其目的的同時，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例如運輸署可研究可否因應申請人所述的用途，只提供登記冊內適用於該用途的資料，並因應該些特定用途而要求申請人提供合適的證明文件。

31. 總括而言，本署認為，投訴人對運輸署的投訴**不成立**。

建議

32. 本署認為，身份證號碼屬重要的身份認證資料，可用作向政府或機構申請其保存的個人記錄（例如出生證明書、婚姻登記證等）、信用卡、借貸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若有人透過取得證明書不當使用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對車主造成嚴重滋擾或損失。本署認為，若提供登記車主的身份證號碼的主要目的是用作確實車主的身份，以避免姓名相同的情況，向申請人提供車主的部分身份證號碼（例如：A123XXXX），應可達到有關目的。事實上，不少機構在索取申請人身份證號碼時已採取類似做法。本署建議運輸署考慮盡快更改證明書的內容，不再顯示車主的整個身份證號碼。

33. 此外，本署留意到，土地註冊處就業權狀況向業主提供「物業把關易」的服務，讓業主在該處收到有關物業文書的翌日便收到電郵通知有關文書的資料，以便業主就預期以外或可疑的文書盡早採取適當行動。就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中期措施，本署認為，運輸署在研究主動通知登記車主其名下車輛發出證明書時，可參考「物業把關易」的做法，以電子方式（包括電郵及／或電話短訊等）通知登記車主什麼人／公司於何時申請其車輛的證明書，以便登記車主能就可疑的申請盡快採取行動。

34. 2019 年下半年互聯網上出現公開車主個人資料的個案（上文**第 17 段**）。如有登記車主因有人申請其車輛證明書而被惡意公開個人資料甚或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出滋擾行為，而希望更換車輛牌照，本署認為運輸署應考慮給予協助。

35.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建議運輸署：

- (1) 就上文**第 32 段**所述，考慮在發出的證明書中只顯示車主部分的身份證號碼。
- (2) 就上文**第 33 段**所述，考慮以電子方式通知登記車主其車輛發出證明書的相關資料。

- (3) 就上文第 34 段所述，考慮為因發出證明書而被惡意公開個人資料甚或滋擾的登記車主更換車輛牌照。

運輸署就本署建議的回應

36. 就第(1)項建議，運輸署表示會研究在證明書只提供車主的部分身份證號碼在技術上如何推行，並預期可於 2020 年第三季實施。

37. 就第(2)項建議，運輸署表示會研究建立相關電子平台，供私人擁有車輛的登記車主申請通知服務，並預期可於 2020 年第四季實施。

38. 就第(3)項建議，運輸署表示會在收到相關申請後按法例盡力加快處理。

總結

39. 本署欣悉運輸署接受本署的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5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